

**香港基督少年軍
導師獎勵制度文件**

各獎章之頒授對象及準則、提名、審核及通過之機制如下：

勳章/獎章名稱	頒授對象及準則	提名機制	審核及通過機制	頒授場合	備註
1. 卓越勳章 (Distinguished Service Medal) (BBDSM)	1. 各領導級導師，包括現任或曾任會長級、會牧級、副會長級及執行委員會委員，對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有超凡卓越之貢獻； <u>或</u> 2. 對社會有超凡卓越貢獻之香港基督少年軍人士	常務委員會提名	評選小組審核、執行委員會通過	創辦人紀念日 大會操暨感恩 崇拜	評選小組由該年度之執委會請任，5名成員包括：執委會主席、副主席、會長/副會長(2名)、顧問(1名)
2. 榮譽勳章 (Meritorious Service Medal) (BBMSM)	1. 各級導師中達30年或以上(指長期服務年資，即每年之服務時數達70小時或以上)，長期熱心參與和服務少年軍運動； <u>或</u> 2. 對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有特殊貢獻之人士(包括非少年軍人士)	1. 常務委員會、小組委員會、區委員會提名； <u>或</u> 2. 分隊提名	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		若是經分隊提名，分隊負責人必須撰寫提名原因及提供有關資料。

<p>3. 名譽獎章 (Honourable Medal) (BBHM) (分為金名譽獎章、銀名譽獎章、銅名譽獎章)</p>	<p>於以下崗位服務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達 10 年(銅)、15 年(銀)、20 年(金) (不論服務小時)，對象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任人士，包括贊助人、會長、副會長、會牧、顧問、義務核數師、義務醫事顧問、義務法律顧問；或 2. 執行委員會委員、常設委員會(即現時包括社會服務委員會、分隊工作委員會、訓練委員會、國際事工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)委員、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友董事；或 3. 區顧問或區委員會委員(包括其試辦區區委員的年資)；或 4. 分隊隊牧、副隊牧、學校分隊監督；或 5. 總部大型活動之籌委會委員；或 6. 執行委員會轄下之工作小組成員及總部分隊(即現時包括軍樂隊、輔助隊、見習導師分隊、儀仗隊)導師 	<p>常務委員會、小組委員會、區委員會(將來適用)提名 (總部辦事處按紀錄交常務委員會)</p>	<p>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</p>	<p>創辦人紀念日大會操暨感恩崇拜</p>	<p>由 2000-01 年度起計算，即由 2010 年起頒發銅名譽獎章，2015 年起頒發銀名譽獎章，2020 年起頒發金名譽獎章。</p>
<p>4. 長期服務獎章 (Long Service Medal) (BBLSM) (分為 10 年、15 年、20 年、25 年、30 年、35 年及 40 年)</p>	<p>服務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達 10 年或以上，(指長期服務年資，即每年之服務時數須達 70 小時或以上) 對象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級導師；及 2. 職員 	<p>常務委員會提名 (總部辦事處按導師紀錄之年資通知分隊，由隊牧或隊長確認是否符合服務小時之資格，再交常務委員會)</p>			<p>得獎人亦同時獲得長期服務獎狀</p>

5. 5 年長期服務獎狀	<p>服務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達 5 年，(指長期服務年資，即每年之服務時數須達 70 小時或以上)</p> <p>對象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級導師；及 2. 職員 	<p>常務委員會提名 (總部辦事處按導師紀錄之年資通知分隊，由隊牧或隊長確認是否符合服務小時之資格，再交常務委員會)</p>	<p>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</p>	<p>週年會員大會或導師日聚餐</p>	
6. 名譽嘉許章 (Honourable Service Badge)	<p>於以下崗位服務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達 5 年或以上(不論服務小時)，對象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任人士，包括贊助人、會長、副會長、會牧、顧問、義務核數師、義務醫事顧問、義務法律顧問；或 2. 執行委員會委員、常設委員會(即現時包括社會服務委員會、分隊工作委員會、訓練委員會、國際事工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)委員、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友董事；或 3. 區顧問或區委員會委員(包括其試辦區區委員的年資)；或 4. 分隊隊牧、副隊牧、學校分隊監督；或 5. 總部大型活動之籌委會委員；或 6. 執行委員會轄下之工作小組成員及總部分隊(即現時包括軍樂隊、輔助隊、見習導師分隊、儀仗隊)導師 	<p>常務委員會提名 (總部辦事處按紀錄交常務委員會)</p>			<p>週年會員大會或導師日聚餐</p>

7. 訓練嘉許章 (Training Award Badge) (分為一、二、三級)	1. 完成香港基督少年軍導師基本訓練課程的各級導師； <u>及</u> 2. 完成三類訓練課程(包括技能、社交、基督教教育)之指定學分，並按訓練委員會要求完成申請手續	訓練委員會提名	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	週年會員大會或導師日聚餐	2008年6月頒發第一級訓練嘉許章，以嘉許及追認在訓練有貢獻的導師
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1) 為了更全面檢討本會之導師獎勵制度，執行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19 日(2005-2006 年度第三次會議)委任一專責小組跟進此事宜，並已在 2007 年 1 月 18 日(2006-2007 年度第四次會議)通過小組建議之六種別獎項，分別為卓越勳章、榮譽勳章、名譽獎章、名譽嘉許章、長期服務獎章。其後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(2007-2008 年度第五次會議)通過加入第七種類別獎項：訓練嘉許章，並對名譽獎章及名譽嘉許章之頒授對象和準則作出修訂。其後於 2009 年 9 月 1 日更新，主要是區委員會已正式成立，而 2008 年 5 月 15 日已通過當日後區委員會成立後，名譽獎章和名譽嘉許章的對象將包括區顧問和區委員會委員，並會追認試辦區委員會委員之年資。此文件於 2010 年 9 月 1 日修訂轄免服務 70 小時的長期服務獎資格。
- 2) 註冊年資由該導師正式於本會註冊服務年份起計算，如中途離任，及後再加入本會成為導師註冊導師，則離任期間之年資將不會被計算為註冊年資。
- 3) 長期服務年資由該導師正式於本會註冊年份起計算，如該年度服務時數不足 70 小時(有關服務時數之定義，請參閱第 4 點)，則不會被計算為長期服務年資。(部份人士除外，請參閱第 5 點)
- 4) 服務時數包括分隊集隊及準備時間、所有分隊活動、試辦區/分區所舉辦之活動、總部所舉辦或推介之活動及有關少年軍之各項會議和活動等。
- 5) 如該年度服務時數不足 70 小時而符合下列資格，均可按年遞增長期服務年資：
 - 顧問團；或
 - 總部委員會委員，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和活動；或
 - 經執行委員會特別通過
- 6) 細節及行政安排由總部辦事處負責。